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主要及關連交易一

- (1)出售於中遠散貨運輸(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2)收購於代理公司的股權
- (3)出售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 (4) 收 購 中 海 港 口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的 全 部 已 發 行 股 份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和 賃 交 易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百 德 能證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作為中國遠洋資產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1)本公司與中遠訂立中遠散貨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遠有條件同意收購中遠散貨股權,即中遠散貨的100%股權;(2)本集團與中海集運集團訂立代理公司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海集運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代理公司的若干股權;(3)中遠太平洋與中海香港訂立佛羅倫貨箱股份,即佛羅倫貨箱的全部已發行股份;(4)中遠太平洋、中海集運及中國海運香港訂立中海港口發展買賣協議,據此,中海集運及中國海運香港訂立中海港口發展買賣協議,據此,中海集運及中國海運香港訂立中海港口發展買賣協議,據此,中海集運及中國海運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遠太平洋有條件同意收購中海港口發展股份;及(5)本公司與中海集運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中海集運租賃,而中海集運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租中海集運所擁有及營運的船舶及集裝箱。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主要及關連交易

(1) 乾散貨出售事項

由於中遠散貨買賣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 乾散貨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 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中遠為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 士,故乾散貨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 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代理公司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代理公司買賣協議及中海港口發展買賣協議進行的交易須予合併,原因為其項下的交易對手方各自為有關連。由於代理公司買賣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中海港口發展買賣協議合併計算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代理公司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代理公司收購事項(須待其他交易協議獲批准方可作實(包括與中遠集團進行的交易))已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代理公司買賣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佛羅倫出售事項

由於佛羅倫貨箱買賣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佛羅倫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佛羅倫出售事項(須待其他交易協議獲批准方可作實(包括與中遠集團進行的交易))已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碼頭收購事項

由於中海港口發展買賣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代理公司買賣協議合併計算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碼頭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碼頭收購事項(須待其他交易協議獲批准方可作實(包括與中遠集團進行的交易))已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5) 租賃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租賃交易(須待其他交易協議獲批准方可作實(包括與中遠集團進行的交易))已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集團的運營有重大影響,故訂立租賃協議分類為本公司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交易。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及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租賃協議項下的初步年期超過三年,故獨立財務顧問須闡述租賃協議需更長年期的理由,並確認就該類協議而言有關年期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百德能證券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根據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及COSCO Finance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以待中遠就重大交易刊發有關計劃的內幕消息公告。於本公司刊發本公告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及COSCO Finance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應上海證券交易所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實施後過渡期監督安排》 的要求,A股將繼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以待就本公司重大資產出售及 重大資產收購報告進行內部審核。於本公告日期,有關中國遠洋資產重組下擬進 行相關交易的重大資料均須予以披露。一經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恢復買賣,本 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本公告所披露交易受多項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的批准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規限,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 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作為中國遠洋資產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1)本公司與中遠訂立中遠散貨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遠有條件同意收購中遠散貨股權,即中遠散貨的100%股權;(2)本集團與中海集運集團訂立代理公司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海集運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代理公司的若干股權;(3)中遠太平洋與中海香港訂立佛羅倫貨箱買賣協議,據此,中遠太平洋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海香港有條件同意收購佛羅倫貨箱股份,即佛羅倫貨箱的全部已發行股份;(4)中遠太平洋、中海集運及中國海運香港訂立中海港口發展買賣協議,據此,中海集運及中國海運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遠太平洋有條件同意收購中海港口發展股份;及(5)本公司與中海集運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中海集運租賃,而中海集運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租中海集運所擁有及營運的船舶及集裝箱。

(1) 乾散貨出售事項

中遠散貨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遠訂立中遠散貨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 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遠有條件同意購買中遠散貨股權,即中遠散貨的100%股權。

中遠散貨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賣方

(b) 中遠,作為買方

一般性質 :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中遠散貨買賣協議的條款出

售,而中遠有條件同意購買全部中遠散貨股權。

對價

: 中遠散貨股權的總對價為人民幣6,768.0727百萬元,乃根據估值師於估值日期按收益法進行的估值 釐定。由於估值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存檔備案規 定,故訂約方同意倘若存檔備案程序中對估值作出 調整,則最終對價將根據調整後估值予以調整。

中遠散貨股權對價須於中遠散貨買賣協議先決條件 達成或獲本公司及中遠書面豁免後30個營業日內以 一整筆人民幣現金款項支付。

對價調整

: 本公司應有權從中遠散貨於估值日期的未分派利潤 中派發一次性股息。倘有關股息於對價支付前已分 派,則應付對價應扣減股息金額。

中遠散貨可能宣派的最高交割前股息為零,原因是中遠散貨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可分派利潤金額為負值。

中遠散貨集團於臨時期間產生的任何淨利潤應以本公司利益計賬,且中遠應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金額,而中遠散貨集團於臨時期間產生的任何淨虧損應由本公司承擔,且本公司應向中遠以現金支付金額。淨利潤或虧損應根據自完成日期起60天內對中遠散貨集團進行的完整審計而釐定,或根據中遠散貨集團的披露財務報告或管理賬目而釐定。

先決條件

乾散貨出售事項的完成應以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為前提:

(i) 除本公司於簽訂中遠散貨買賣協議之前向中遠 所披露者外,自估值日期以來,中遠散貨的業 務經營、資產、負債等事項並無發生重大不利 變動;

- (ii) 並無發生違反中遠散貨買賣協議條款的事項, 且中遠散貨買賣協議項下由訂約方作出的聲明、陳述及保證仍屬有效;
- (iii) 就乾散貨出售事項須向所有債權人及有抵押債權人獲取的同意及作出的通知均已由中遠散貨 獲取及作出;
- (iv) 中國遠洋資產重組現階段所需所有必需存檔、 同意、授權或批文已取得或獲給予,且中國遠 洋資產重組任何部分概無發生提早終止或類似 情況;
- (v) 中海集運資產重組現階段所需所有必需存檔、 同意、授權或批文已取得或獲給予,且中海集 運資產重組任何部分概無發生提早終止或類似 情況;及
- (vi) 已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及中海集運股東 於中海集運股東大會上批准租賃交易,且租賃 協議已生效。

訂約方應竭力確保中遠散貨買賣協議所載的所有先 決條件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倘先決條件 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達成,則訂約方須商討上述任 何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豁免、延遲完成日期或終止 協議,並須竭力於商討期間內達成協議。如於商討 期間內未能達成協議,則協議將須終止。

乾散貨出售事項的對價乃經參考以下多項因素後按公平原則達致,該等因素包括但 不限於:

- (a) 参考材料,包括按照國資委規定的方式計算以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中遠散 貨於估值日期的經評定資產淨值人民幣 6.768.072.700元;
- (b) 可比較航運公司以及過往可比較交易的多項估值乘數,如市盈率、市賬率及 EV/EBITDA 比率;

- (c) 中遠散貨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現況及發展前景;
- (d) 中遠散貨集團的過往財務業績及發展潛力;
- (e) 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現況及發展前景;及
- (f) 本公司的過往財務業績及發展潛力。

乾散貨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中國經濟一直在進行結構性轉型,導致鐵礦石及煤炭等大宗商品增速放緩。乾散貨運輸市場持續低迷且供需嚴重不平衡。乾散貨運輸公司面臨巨大挑戰。國際乾散貨運輸市場持續在歷史較低水平徘徊。於二零一五年前三個季度,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BDI)的平均值為744,較去年同期下降32.4%。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國際乾散貨運輸市場狀況的「新常熊」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董事會相信,由於乾散貨運輸及集裝箱運輸的客戶基礎、市場驅動力、海運週期及競爭格局大不相同,故訂立乾散貨出售事項並專注於集裝箱運輸業務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乾散貨運輸的市場准入壁壘遠低於集裝箱運輸。乾散貨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能配置資源,優先發展集裝箱運輸及碼頭業務,形成更精簡的業務結構。

此外,出售乾散貨運輸業務後,本公司將能維持相對簡單的業務結構,這將有助於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因而獲得資本市場的認可及改善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董事確認

馬澤華先生、李雲鵬先生、孫月英女士、孫家康先生、葉偉龍先生、王宇航先生及 萬敏先生為由中遠提名的董事,故已就批准中遠散貨買賣協議及乾散貨出售事項的 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董事外,其餘董事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中遠散貨買賣協議及乾散貨出售事項的建議後發表意見。

乾散貨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擬應用乾散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清償代理公司收購事項的對價及供其日常業務經營之用。

估計本公司將自乾散貨出售事項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469,022,000元(根據乾散貨出售事項的對價約人民幣6,768,070,000元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所列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及將於結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所列外匯及若干其他儲備人民幣2,604,364,000元後確認虧損約人民幣1,135,342,000元。

於乾散貨出售事項完成後,中遠散貨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遠散貨買賣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乾散貨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中遠為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乾散貨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代理公司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中海集運集團訂立代理公司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海集運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代理公司的若干股權,總對價約為人民幣1.140.8970百萬元(待調整)。

境外代理買賣協議

境外代理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 (a) 中遠集運、中遠集運香港及泛亞,作為買方;

(b) 中海香港及中海集運,作為賣方。

一般性質 : 泛亞及中遠集運香港有條件同意購買,而中海香港

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五洲航運及中海代理各自的

100%股權。

中遠集運有條件同意購買,而中海集運有條件同意 出售其於鑫海航運的51%股權。

對價

與出售中海代理的100%股權有關的總對價為人民幣35,670,600元。該對價乃中海香港與中遠集運香港參考若干商業對價(包括但不限於)於估值日期的估值人民幣35,670,600元(按資產基礎法釐定)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與出售五洲航運的100%股權有關的總對價為人民幣124.2913百萬元。該對價乃中海集運與泛亞參考若干商業對價(包括但不限於)於估值日期的估值人民幣124.2913百萬元(按資產基礎法釐定)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與出售鑫海航運的51%股權有關的總對價為人民幣71.0360百萬元。該對價乃中海集運與中遠集運參考若干商業對價(包括但不限於)鑫海航運的51%股權於估值日期的估值人民幣71.0360百萬元(按資產基礎法釐定)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就中海代理及五洲航運而言,對價須以等額美元支付,匯率則按估值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釐定,而就鑫海航運而言,對價須以人民幣支付。

先決條件

: 境外代理公司收購事項的完成應以達成(其中包括) 下列條件為前提:

- (a) 中海集運及中遠的股東決議案已根據上海上市 規則及上市規則獲通過,以批准相關的境外代 理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
- (b) 中海集運資產重組已取得所有必需存檔、批文 及同意,且概無中海集運資產重組任何部分已 經終止或發生類似事件;
- (c) 中國遠洋資產重組已取得所有必需存檔、批文 及同意,且概無中國遠洋資產重組任何部分已 經終止或發生類似事件;
- (d) 自估值日期起目標公司的業務、經營、資產及 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e) 買方及賣方作出的各項保證截至相關境外代理 買賣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日期在重大方面應為真 實及準確。

境外代理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可全權酌情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全部或部分的任何先決條件(以上第(a)、(b)及(c)項描述者除外)。

倘達成所有先決條件(或根據相關境外代理買賣協議 條款獲豁免)的首個營業日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 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稍後日期)或之前發生,則相關 境外代理買賣協議須自動終止。

對價調整

: 在向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提交 估值報告後,倘估值出現任何變動或調整,訂約方 同意進行真誠磋商,以商定對交割時買方應付代價 的調整及對就上述估值變動或調整而言可能必要的 協議條文作出的任何其他相應修訂。 此外,目標公司於臨時期間產生的淨利潤金額(如有)應由各自買方向各自賣方以現金支付。目標公司 於臨時期間產生的淨虧損金額(如有)應由各自賣方 向各自買方以現金支付。利潤或虧損淨額的具體金 額須於完成日期後60個營業日內通過雙方同意的特 殊期未審計釐定或根據目標公司的已披露財務報告 或營理賬目,雙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方式釐定。

賣方可於結束日期前最少10個營業日的日期(須符合適用法律)促使目標公司宣派及派付一筆不多於各自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保留盈利金額的股息,惟有關結束前股息僅可派付一次及僅可以各自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持有的現金派付,且不得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產生的任何財務債務所得款項撥付。倘派付股息,則相關買方應付對價須相應調減。

境外代理公司可能宣派的或會導致對價須予調整的最高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87,142,000元,即境外代理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可分派利潤金額(如屬鑫海航運,乘以51%)。

境內代理買賣協議

境內代理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中遠集運及泛亞,作為買方;

(b) 中海香港及中海集運,作為賣方。

一般性質

中海集運有條件同意按下列對價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下列對價購買(透過其各自指定的實體或附屬公司)境內代理公司當中28家的以下股權,有關對價乃根據估值師於估值日期按資產基礎法進行的估值釐定:

序號	境內代理公司	股權	價值	對價
			約人民幣千元	約人民幣千元
1	中海集裝箱運輸大連有限公司	100%	36,264.4	36,268.4
2	中海集裝箱運輸天津有限公司	100%	36,031.3	36,031.3
3	中海集裝箱運輸青島有限公司	100%	20,242.0	20,242.0
4	中海集裝箱運輸上海有限公司	100%	147,561.0	147,561.0
5	中海集裝箱運輸廈門有限公司	100%	23,514.0	23,514.0
6	中海集裝箱運輸廣州有限公司	100%	27,447.5	27,447.5
7	中海集裝箱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100%	38,583.9	38,583.9
8	中海集裝箱運輸海南有限公司	100%	23,344.7	23,344.7

序號	境內代理公司	股權	價值	對價
			約人民幣千元	約人民幣千元
9	中海集裝箱運輸營口有限公司	10%	2,022.1	2,022.1
10	中海集裝箱運輸秦皇島有限公司	10%	449.1	449.1
11	連雲港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10%	0	0
12	龍口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10%	100.8	100.8
13	中海集裝箱運輸浙江有限公司	45%	10,700.4	10,700.4
14	江蘇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45%	3,499.2	3,499.2
15	泉州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10%	607.9	607.9
16	福州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10%	671.1	671.1
17	汕頭市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10%	1,410.7	1,410.7

序號	境內代理公司	股權	價值	對價
			約人民幣千元	約人民幣千元
18	中山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10%	281.8	281.8
19	防城港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10%	1,203.4	1,203.4
20	湛江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10%	978.7	978.7
21	江門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10%	314.6	314.6
22	東莞市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10%	315.1	315.1
23	中海(洋浦)冷藏儲運有限公司	100%	19,686.8	19,686.8
24	中海集運(大連)信息處理有限公司	100%	4,872.6	4,872.6
25	上海浦海航運有限公司	98.2%	360,529.8	360,529.8
26	大連萬捷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50%	52,464.1	52,464.1

序號	境內代理公司	股權	價值	對價
			約人民幣千元	約人民幣千元
27	錦州港集鐵物流有限公司	45%	2,331.6	2,331.6
28	鞍鋼汽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20.07%	70,241.0	70,241.0

中海香港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遠集運及泛亞已 有條件同意購買境內代理公司當中兩家的以下股 權,有關對價乃根據估值師於估值日期按資產基礎 法進行的估值釐定:

序號	境內代理公司	股權	價值	對價
			約人民幣千元	約人民幣千元
1.	中海集裝箱運輸代理(深圳)	100%	15,174.1	15,174.1
	有限公司			
2.	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	100%	9,051.6	9,051.6

對價

: 境內代理公司股權的對價須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 由訂約方書面豁免後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對價調整

: 由於估值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存檔備案規定,故 訂約方同意倘若存檔備案程序中對估值作出調整, 則最終對價將根據調整後估值予以調整。 此外,倘中海集運於境內代理買賣協議日期至上述 對價支付日期期間派付或分派股息,與相關境內代 理收購事項有關的總對價將相應減少相同金額。

境內代理公司可能宣派的或會導致對價須予調整的 最高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82,329,000元,即境內代理 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可分派利潤金額 乘以本集團所收購對象的相關百分比。

先決條件

: 境內代理公司收購事項的完成應以達成(其中包括) 下列條件為前提:

- (i) 除中海集運於簽訂相關境內代理買賣協議之前 向本公司所披露者外,自估值日期以來,境內 代理公司的業務經營、資產、負債等事項並無 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ii) 境內代理買賣協議的條款並無被違反以及當中 的聲明、陳述及保證仍然有效;
- (iii) 已取得有關中國遠洋資產重組的所有必需存檔、批文、同意及許可,且概無該等交易任何 部分已經終止或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 (iv) 已取得有關中海集運資產重組的所有必需存檔、批文、同意及許可,且概無該等交易任何部分已經終止或發生任何類似事件;及
- (v) 租賃協議已在中海集運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 批准並生效。

訂約方應竭力確保境內代理買賣協議所載的所有先 決條件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倘先決條件 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達成,則訂約方須商討上述任 何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豁免、延遲完成日期或終止 協議,並須竭力於商討期間內達成協議。如於商討 期間內未能達成協議,則協議須自動終止。

境內代理公司收購事項的對價已由訂約方參考多個 商業對價(包括但不限於境內代理公司於估值日期的 評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完成日期應為悉數清償對價當日。目標公司於臨時期間產生的任何淨利潤應以賣方利益計賬,且買方應向賣方以現金支付金額,而目標公司於臨時期間產生的任何淨虧損應由賣方承擔,且賣方應向買方以現金支付金額。淨利潤或虧損應根據自完成日期起60個營業日內對目標公司進行的完整審計而釐定,或如審計為不可能,則根據目標公司的披露財務報告或管理賬目而釐定。

代理公司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中國經濟的轉型,為實現企業健康及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將進行業務重組,通 過業務重組,本公司可實現做強做優做大的目標。透過中國遠洋資產重組(其中包 括代理公司收購事項),本公司可以優化在集裝箱運輸業務領域的資源配置,實現 規模經濟效益,並成為上市專門集裝箱航運服務供應商。

除根據租賃協議集裝箱船舶將租賃予本公司之外,中海集運將通過代理公司收購事項將其於集裝箱服務相關資產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理公司收購事項範圍內

的集裝箱運輸配套資產主要經營業務涵蓋船舶代理、水路貨運代理、燃油供應等, 依賴並附屬於集裝箱船舶運營。此舉可進一步最大化協同效應,以供本公司更好地 整合集運業務。

通過中國遠洋資產重組,本公司將成為全球領先的集裝箱運輸和碼頭服務提供商,並通過不斷完善全球網絡佈局,進一步增強為客戶提供整體集裝箱運輸解決方案的能力,從而提升本公司整體的競爭力和盈利能力。

董事確認

馬澤華先生、李雲鵬先生、孫月英女士、孫家康先生、葉偉龍先生、王宇航先生及 萬敏先生為由中遠提名的董事,而彼等已就中遠散貨買賣協議及乾散貨出售事項放 棄投票,且由於代理公司收購事項為重組的一部分並取決(其中包括)於批准中遠集 團屬訂約方的交易,故彼等亦已就批准代理公司買賣協議及代理公司收購事項的相 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董事外,餘下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而彼等將於收 到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中遠散貨買賣協議及乾散貨出售事項的意見後發表彼等的觀 點。

代理公司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擬主要以乾散貨出售事項下的應收對價結算代理公司買賣協議項下的應付對價。

於代理公司收購事項完成後,除錦州港集鐵物流有限公司、大連萬捷國際物流有限 公司及鞍鋼汽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各自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外,各代理公司將 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代理公司買賣協議及中海港口發展買賣協議進行的交易須予合併,原因為其項下的交易對手方各自為有關連。由於代理公司買賣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中海港口發展買賣協議合併計算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代理公司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代理公司收購事項(須待其他交易協議獲批准方可作實(包括與中遠集團進行的交易))已被聯交所

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代理公司買賣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佛羅倫出售事項

佛羅倫貨箱買賣協議

的一般性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中遠太平洋與中海香港訂立佛羅倫貨箱買賣協議,據此,中遠太平洋有條件同意出售佛羅倫貨箱股份,及轉讓佛羅倫貨箱股東貸款,而中海香港則根據佛羅倫貨箱買賣協議的條款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佛羅倫貨箱股份及接受佛羅倫貨箱股東貸款的轉讓。於佛羅倫出售事項完成後,佛羅倫貨箱將不再為中遠太平洋的附屬公司。

佛羅倫貨箱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 (a) 中遠太平洋(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 賣方;

(b) 中海香港,作為買方。

佛羅倫出售事項 : 根據佛羅倫貨箱買賣協議的條款,中遠太平洋有條

件地同意出售佛羅倫貨箱股份及轉讓佛羅倫貨箱股東貸款,而中海香港則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佛羅倫貨

箱股份及接受佛羅倫貨箱股東貸款的轉讓。

對價 : 佛羅倫貨箱股份的初步對價為人民幣7,784,483,300

元,減結束前股息。佛羅倫貨箱股東貸款的初步對價為285,000,000美元。佛羅倫貨箱股份的初步對價及佛羅倫貨箱股東貸款的對價須於佛羅倫出售事項

及佛維個具相放果其款的對領須於佛維個山告

完成後由中海香港支付。

佛羅倫貨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可分派利 潤約為1,161.0百萬美元,亦為佛羅倫貨箱可能宣派

的最高結束前股息。

-20 -

佛羅倫貨箱股份的最終對價將於佛羅倫出售事項完 成後參考基於佛羅倫貨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與於完成賬目日期的資產淨值差額進行的慣例完成 賬目調整釐定。佛羅倫出售事項的對價乃由雙方經 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若干商業對價,包括但 不限於佛羅倫貨箱於估值日期的評估值。

佛羅倫出售事項的對價乃由佛羅倫貨箱買賣協議訂 約方經計及估值師對佛羅倫貨箱的估值並按正常商 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倘於估值師就佛羅倫貨箱向主管部門提交估值報告 進行備案後,佛羅倫貨箱的估值出現任何變動或調 整,佛羅倫貨箱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同意進行真誠磋 商,以商定對佛羅倫貨箱股份的初步對價進行就上 述估值變動或調整而言可能必要的調整。

先決條件

佛羅倫出售事項的完成應以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為前提:

- (i) 中遠太平洋的獨立股東批准佛羅倫出售事項;
- (ii) 中海集運獨立股東批准佛羅倫出售事項;
- (iii)獨立股東批准佛羅倫出售事項;
- (iv) 已獲授予監管當局就佛羅倫出售事項發出的所 有必要第三方同意及批文;
- (v) 中遠太平洋及中海香港分別發出的聲明及保證 於佛羅倫出售事項完成時屬真實和準確;

- (vi) 已取得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局就佛羅倫出售事項 的批准及達成任何發出該批准所取決的條件;
- (vii) 就佛羅倫出售事項須向第三方獲取同意及作出 通知;
- (viii) 中遠太平洋在各重大方面遵守其於佛羅倫出售事項完 成前須遵守於佛羅倫貨箱買賣協議下的責任;
- (ix) 須根據中海港口發展買賣協議取得有關碼頭收購事項 的所有監管批准及股東批准(如有);及
- (x) 已根據各CP協議的條款取得各CP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監管批准及股東批准(如有)。

完成

根據佛羅倫貨箱買賣協議,佛羅倫出售事項將於佛 羅倫貨箱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 三十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相互協定的其他時間 完成。

倘佛羅倫貨箱買賣協議下的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有關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未達成或未獲豁免,佛羅倫貨箱買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與協議當中若干續存條文相關者除外)。

目前預期碼頭收購事項與佛羅倫出售事項將於同日 完成。

董事確認

馬澤華先生、李雲鵬先生、孫月英女士、孫家康先生、葉偉龍先生、王宇航先生及 萬敏先生為由中遠提名的董事,而彼等因此已就中遠散貨買賣協議及乾散貨出售事 項放棄投票,且由於佛羅倫出售事項為重組的一部分並取決於(其中包括)批准中遠 集團屬訂約方的交易,故彼等亦已就批准佛羅倫貨箱買賣協議及佛羅倫出售事項的 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董事外,餘下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而彼等將於收 到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佛羅倫貨箱買賣協議及佛羅倫出售事項的意見後發表彼等的觀 點。

佛羅倫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估計本公司將自佛羅倫出售事項確認股權持有人應佔收益約人民幣 171,209,000元 (根據佛羅倫出售事項的股權持有人應佔對價約人民幣 3,469,544,000元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所列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及將於結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所列外匯儲備人民幣 299,149,000元後在其綜合損益賬確認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 127,940,000元。

佛羅倫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中遠太平洋擬將佛羅倫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為其碼頭業務提供營運資金及把握任何於碼頭業務的未來收購或投資機遇。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佛羅倫貨箱買賣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 佛羅倫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公 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佛羅倫出售事項(須待其 他交易協議獲批准方可作實(包括與中遠集團進行的交易))已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 的關連交易。因此,佛羅倫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 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碼頭收購事項

中海港口發展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中遠太平洋、中海集運及中國海運香港訂立中海港口發展買賣協議,據此,中海集運及中國海運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遠太平洋有條件同意購買中海港口發展股份。於碼頭收購事項完成後,中海港口發展將成為中遠太平洋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海港口發展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 (a) 中遠太平洋(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

買方

(b) 中海集運及中國海運香港,作為賣方

碼頭收購事項的 : 根據中海港口發展買賣協議的條款,中海集運及中

國海運香港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地

同意購買中海港口發展股份

對價 : 中海港口發展股份的初步對價為人民幣

7,632,455,300元(「初步價格」)。

初步價格將於碼頭收購事項完成前進行若干調整。於碼頭收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應就中海港口發展股份本付無格任意即應以供給

份支付的價格(「交割價」) 將等於:

(i) 初步價格;

(ii) 減結束前股息的相等數額;

(iii) 倘Damietta 出售已於碼頭收購事項完成之時或

之前完成;

(a) 減人民幣 216,989,700 元的相等數額;

(b) 加相等於 Damietta 所得款項淨額的人民幣等

額數額;及

一般性質

– 24 –

(iv) 倘Damietta 出售未於碼頭收購事項完成之時或 之前完成,減人民幣216,989,700元的相等數額。

中海港口發展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可分派溢 利約為663.8百萬港元,即中海港口發展可宣派的最 高結束前股息。

最終對價將於碼頭收購事項完成後參考基於中海港口發展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與於完成賬目日期 資產淨值的差額進行的慣例完成賬目調整釐定。收 購事項將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

倘於估值師就中海港口發展向主管部門提交估值報 告進行備案後,中海港口發展的估值出現任何變動 或調整,中海港口發展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同意進行 真誠磋商,以商定對交割價進行就上述估值變動或 調整而言可能必要的調整。

碼頭收購事項對價乃由中海港口發展買賣協議訂約 方參考由估值師出具的估值的估值報告按正常商業 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估值報告使用資產法編製。

碼頭收購事項的完成應以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為前提:

- (a) 中遠太平洋的獨立股東批准碼頭收購事項;
- (b) 中海集運及中國海運香港的股東批准碼頭收購 事項;
- (c) 獨立股東批准碼頭收購事項;
- (d) 獲授予有關碼頭收購事項所需的所有必要第三 方同意及監管批准;

先決條件

- (e) 中海集運及中國海運香港及中遠太平洋各自分 別發出的聲明及保證於碼頭收購事項完成時屬 真實和準確;
- (f) 本公司取得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局就碼頭收購事項的批准(及達成任何發出批准所取決的條件);
- (g) 碼頭收購事項所需的第三方同意及已向第三方 發出碼頭收購事項所需的通知;
- (h) 中海集運及中國海運香港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 彼等各自於碼頭收購事項完成前須遵守於中海 港口發展買賣協議下的責任;
- (i) 根據佛羅倫貨箱買賣協議有關佛羅倫出售事項 的所有監管批准及股東批准(如有);及
- (j) 根據各CP協議的條款有關各CP協議項下擬進行 交易的所有監管批准及股東批准(如有)。

不競爭

中海集運及中國海運香港同意,彼等將不會及已同 意促使彼等各自的集團不會於碼頭收購事項完成的 第二周年或之前從事碼頭或港口管理及營運業務或 直接或間接於從事碼頭或港口管理及營運業務的任 何實體擁有權益。然而,此等限制不會禁止彼等繼 續持有其於中海港口發展買賣協議日期在任何從事 碼頭或港口管理及營運業務的實體存在的權益(中 海港口發展及中海港口發展持有的權益除外)。該 等現有權益即於(i)西雅圖港的第25、28及30號碼 頭)(中海港口發展於當中亦擁有權益)、(ii)Berth的 100-102碼頭及Berth於洛杉機港的121-126碼頭、 (jii)煙台港(中海港口發展於當中亦擁有權益)、(jv)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秦皇島港新港灣集裝箱 碼頭有限公司的55%權益),而秦皇島港新港灣集 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有權經營秦皇島新港灣集裝箱碼 頭有限公司集裝箱堆場、秦皇島港新港灣集裝箱碼 頭有限公司24號、25號泊位(中海港口發展於當中 亦擁有權益)、(v)蓬萊渡輪碼頭及(vi)煙台港Tong Sam泊位(中海港口發展於當中亦擁有權益)。

完成

: 根據中海港口發展買賣協議,碼頭收購事項將於中海港口發展買賣協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30個營業日(或中海港口發展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相互協定的其他時間)完成。

倘中海港口發展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有關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未達成或獲豁免,中海港口發展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與協議內若干續存條文相關者除外)。於碼頭收購事項完成後,中遠太平洋將持有中海港口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目前預期碼頭收購事項與佛羅倫出售事項將於同日完成。

董事確認

馬澤華先生、李雲鵬先生、孫月英女士、孫家康先生、葉偉龍先生、王宇航先生及 萬敏先生為由中遠提名的董事,而彼等已就中遠散貨買賣協議及乾散貨出售事項放 棄投票,且由於碼頭收購事項為重組的一部分並取決於批准中遠集團屬訂約方的交 易,彼等亦已就批准中海港口發展買賣協議及碼頭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 棄投票。

除上述董事外,餘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將於 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中海港口發展買賣協議及碼頭收購事項的意見後發表彼等的 觀點。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代理公司買賣協議及中海港口發展買賣協議進行的 交易須予合併,原因為其項下的交易對手方各自為有關連。

由於中海港口發展買賣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代理公司買賣協議合併計算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碼頭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碼頭收購事項(須待其他交易協議獲批准方可作實(包括與中遠集團進行的交易))已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碼頭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佛羅倫出售事項及碼頭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碼頭收購事項及佛羅倫出售事項的背景:國有企業改革

碼頭收購事項及佛羅倫出售事項構成部分的中國遠洋資產重組及中海集運資產重組 (即中國國有企業(「**國有企業**」)改革)。是項改革擬在通過為處於同一價值鏈不同領域的國有企業創造協同效應及提升營運效率來增強國有企業的競爭力。根據中國遠洋資產重組及中海集運資產重組,中遠集團及中國海運集團的業務將予以重組,以便集裝箱運輸、碼頭業務及金融服務將分別成為本集團、中遠太平洋集團及中國海運集團的核心業務。

專注於碼頭業務

中遠太平洋集團的主要戰略為專注於碼頭業務。中國遠洋資產重組及中海集運資產重組因此提供一個符合中遠太平洋集團戰略的機會。中遠太平洋於一九九四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集裝箱租賃為其唯一的業務。自一九九五年以來,中遠太平洋集團已拓展碼頭業務。於一九九五年,中遠太平洋集團收購了於中遠一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的權益,並產生了年總吞吐量1.2百萬標準箱。於一九九七年,中遠太平洋集團向中遠收購了四個集裝箱的部分股權,並藉此進入中國市場。於二零零三年,中遠太平洋集團收購了位於新加坡的中遠一新港碼頭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集團的首個海外碼頭項目)的49%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中遠太平洋集團向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中遠太平洋集團的首個全資碼頭經營項目)收購100%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底前,中遠太平洋集團的年總吞吐量達67.3百萬標準箱。碼頭收購事項及佛羅倫出售事項當前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專注於碼頭業務的黃金機會。

碼頭收購事項

增強領先地位

全球集裝箱碼頭行業的前景預計會有持續性的量增長。通過收購一籃子的碼頭資產,中遠太平洋集團蓄勢待發,將增加其全球網絡和市場份額,並增強在全球集裝箱碼頭行業中的領先地位。憑藉碼頭收購事項讓碼頭組合得到擴大以及中海港口發展的管理經驗,中遠太平洋集團已準備就緒,通過「走向全球化」擴大和優化其碼頭網絡以及日後作出新投資,旨在進一步增強全球競爭力。作為中國遠洋資產重組及中海集運資產重組的部分,中遠太平洋集團將會從其母公司的總運力達1.583百萬標準箱(約佔二零一四年世界集裝箱運力的8%)而成為世界上第四大集裝箱運輸船隊中受益。中國對全球經濟增長仍有很大的影響力,故是中遠太平洋集團的重要市場。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以及更均衡的地理覆蓋率後,中遠太平洋集團預期將做好準備從大中華市場上的潛在機會中獲益1。

經擴大碼頭組合

中遠太平洋將通過碼頭收購事項於經擴大碼頭組合擁有權益。中遠太平洋集團及中海港口發展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備考年度設計處理量為103.8百萬標準箱,較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年度設計處理量高出33.2%。本集團及中海港口發展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備考總吞吐量為78.7百萬標準箱,較中遠太平洋集團二零一四年的備考權益吞吐量高出16.8%。中遠太平洋集團及中海港口發展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備考權益吞吐量為24.3百萬標準箱,較中遠太平洋集團二零一四年的總權益吞吐量高出27.8%。

經擴大市場份額

按二零一四年世界集裝箱碼頭市場的年度設計總處理能力計,中遠太平洋集團於其中擁有權益的集裝箱所佔的全球市場總份額將因碼頭收購事項而自7.7%增至10.3%,讓中遠太平洋集團成為全球最大的集裝箱運營商。按二零一四年世界集裝箱碼頭市場的總吞吐量計,中遠太平洋集團於碼頭收購事項後的全球市場總份額(按總吞吐量計)將在全球排名第二,而其全球市場份額(按權益吞吐量計)將由2.8%增至3.6%,全球排名第六。

在大中華的優勢地位得到進一步的增強

於碼頭收購事項後,中遠太平洋集團將增加覆蓋中國的五個港口,大中華的總吞吐量從56.6百萬標準箱增加19.2%至二零一四年的67.4百萬標準箱。按二零一四年的總吞吐量計,碼頭收購事項將會讓中遠太平洋集團在大中華的市場份額從27.0%增至32.2%。大中華仍是中遠太平洋集團的重點。於二零一四年中遠太平洋集團及中海港口發展集團85.7%的備考總吞吐量以及中遠太平洋集團84.0%的總吞吐量來自大中華地區。

以下地圖顯示中遠太平洋集團或中海港口發展集團擁有權益的碼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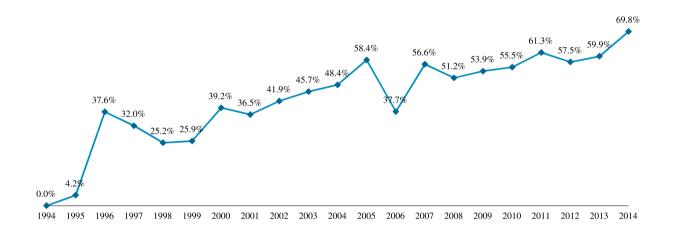
附註1:大中華指中國及香港

佛羅倫出售事項

佛羅倫出售事項可讓中遠太平洋集團將資源集中投到其碼頭業務的經營和發展。

中遠太平洋於一九九四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集裝箱租賃為其唯一的業務。中遠太平洋集團的集裝箱租賃業務與中遠太平洋集團的碼頭業務(就純利貢獻而言,現在已發展成為中遠太平洋集團業務的最大部分)之間的協同效應有限。中遠太平洋股權持有人應佔的碼頭業務純利由二零零七年的120.6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221.0百萬美元,而其對碼頭及集裝箱租賃業務金額的貢獻由二零零七年的56.6%增至二零一四年的69.8%¹。

以下圖表顯示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四年,中遠太平洋股權持有人應佔的碼頭業務 純利百分比以及其對碼頭及集裝箱和賃業務金額的貢獻」。



資料來源:本公司的年報

附註:

1. 由於採用了香港會計師工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故重列了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的純利明細數據。

將中遠太平洋集團的業務變為專注於碼頭業務經營,符合中遠太平洋及中遠太平洋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認為,目前這是將中遠太平洋集團轉為一個純粹的碼頭經營商的機會。此舉預期會開啟中遠太平洋集團的內在價值以及縮窄因企業集團估值折讓而造成的本公司與碼頭行業內其他公眾公司之間的估值差距。

可持續發展戰略

中遠太平洋集團有意通過實施如下的可持續發展戰略創造長期價值。中遠太平洋集團的目標是專注於發展全面的全球碼頭組合,旨在把握「一帶一路」以及中國長江經濟帶計劃帶來的機遇並積極投資海上絲綢之路、東盟和歐亞大陸一路的港口。中遠太平洋集團旨在通過不斷提高其碼頭業務的經營效率以及複製現有碼頭業務的經驗,增強其品牌價值。中遠太平洋集團的戰略是繼續對樞紐港口的投資,以應對大型船舶的全球趨勢以及打造全球樞紐網絡和利用其母公司樞紐戰略的必要性。中遠太平洋集團將採用創新的投資方式對碼頭項目進行股權投資以及通過風險緩解提升碼頭業務的表現。

(5) 租賃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海集運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中海集運租賃,而中海集運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租船舶及集裝箱。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b) 中海集運,作為出租人。

標的事項 : 中海集運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出租及租賃(不包括融資租

賃)由其擁有或營運的船舶及集裝箱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

聯繫人,原則如下:

船舶

- (1) 自有船舶:原則上採取期租的方式,8000標準箱(含)及以上 船舶採用5年固定期限和5年雙方行使選擇權期租;8000 標準箱(不含)以下船舶採用5年固定期限;
- (2) 租進船舶:中海集運盡力(1)爭取提前退租及爭取原船東直接 向中國遠洋出租船舶;或(2)獲得原船東同意,將船舶轉 租給中國遠洋,新租船協議或轉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應與 原期租協議一致。在租船期限屆滿後,有關轉租船舶由中 國遠洋通過中海集運將船舶歸還原船東,船舶歸還的時間 和地點由中國遠洋根據相關租船協議規定自行決定。
- (3) 租出船舶:對於租進及租出船舶,當租出協議到期時:(1)倘同一船舶的租進協議於同一時間到期,則中海集運須向其原船東歸還船舶;(2)倘租進協議將仍然有效,則第(2)項原則適用;對於自有船舶,第(1)項原則於租出協議到期後適用。
- (4) 在建的自有船舶:自有船舶的第(1)項原則於完成建造時適 用。

集裝箱

- (i) 自有集裝箱:按照集裝箱年齡確定租賃期限,箱齡小於5年的,租期為5年;箱齡在6到8年的,租期為3年;箱齡在9到10年的,租期為2年;箱齡為10年以上的,租期為1年;對於不在前述範圍內2004年及2005年訂造的集裝箱,由交易雙方協商確定處理方式。
- (ii) 售後返租集裝箱安排:在盡力爭取獲得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中海集運將集裝箱轉租給本公司,在租期屆滿後,根據中海集運與集裝箱擁有人的權利,由本公司就該等集裝箱租賃確定新的條款及條件。

(iii) 第三方租賃集裝箱:在盡力爭取獲得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 由中海集運直接與本公司簽訂租賃協議以替代現有租賃協 議,且該等租賃協議與現有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大體一 致。

年期

租賃協議將於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及中海集運的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批准租賃協議及建議 年度上限後生效。租賃協議的年期為自生效日期起計10年。

租賃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須由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每三年至少批准一次。倘未獲批准,租賃協議將自動終止。

定價及其他 主要條款

租賃船舶及集裝箱的價格乃由訂約方根據當前市場對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為釐定公平市場對價,中海集運及本公司已聘請獨立運輸行業顧問Drewry根據過往三年船舶及集裝箱租賃的市價編製其意見。釐定船舶及集裝箱租金及租期時所採用原則及計算假設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部分。

先決條件 : 租賃交易應以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為前提:

- (1) 已就簽立及實行租賃協議取得本公司及中海集運的有效組織 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內部批准程序及信 息披露規定;
- (2) 並無發生違反租賃協議條款,且租賃協議項下由訂約方作出 的聲明、陳述及保證仍屬有效;
- (3) 就根據中國遠洋資產重組的所有交易取得所有必需的存檔、 批准、同意及許可,而且該等交易並無任何部分被終止, 亦無發生任何類似的事情;及

(4) 就根據中海集運資產重組的所有交易取得所有必需的存檔、 批准、同意及許可,而且該等交易並無任何部分被終止, 亦無發生任何類似的事情。

訂約方應竭力確保先決條件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達成,則訂約方須商討先決 條件全部或部分豁免、延遲完成日期或終止協議,並須竭力 於商討期間內達成協議。如於商討期間內未能達成協議,則 須終止租賃協議。

個別協議 : 在租賃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訂約方須於二零一六年三 月十四日或之前磋商及訂立特定船舶及集裝箱租賃協議1。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a)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根據租賃協議有關船舶出租及集裝箱租賃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下列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本集團就租賃船舶應付

中海集運集團款項總額 945,000,000美元 1,013,000,000美元 1,107,000,000美元

本集團就租賃集裝箱應付

中海集運集團款項總額 170,000,000美元 188,000,000美元 165,000,000美元

(b)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訂約方參考下列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其他類似噸位船舶及類似租期的租船業務的市場租船標準;(ii)租船價格及需求的估計市場波動情況;及(iii)中海集運與本公司共同聘請的獨立運輸行業顧問Drewry釐定的當前市場價格。

董事確認

馬澤華先生、李雲鵬先生、孫月英女士、孫家康先生、葉偉龍先生、王宇航先生及 萬敏先生為由中遠提名的董事,而彼等已就中遠散貨買賣協議及乾散貨出售事項放 棄投票,且由於租賃交易為重組的一部分並取決於(其中包括)中遠集團屬訂約方的 交易,故彼等亦已就批准租賃協議及租賃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董事外,餘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 到獨立財務顧問有關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後發表彼等的觀點。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須待其他交易協議獲批准方可作 實(包括與中遠集團進行的交易))已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及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租賃協議項下的初步年期超過三年,故獨立財務顧問須闡述租賃協議需更長年期的理由,並確認就該類協議而言有關年期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進行租賃交易及重組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新戰略定位及目標

- 於中國遠洋資產重組後,中國遠洋的戰略定位將由綜合航運服務變更為貫穿集 裝箱運輸價值鏈的專門服務,同時業務模式將由以產品為中心變更為以客戶為 中心模式。
- 其戰略目標為成為持續專注於建立全球性網絡、向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及為 股東帶來持續回報的世界級集裝箱運輸及碼頭服務供應商。
- 實施戰略時將考慮以下四個領域:

- (i) 盈利能力
- (ii) 抵禦力
- (iii) 全球化
- (iv) 規模

如下文進一步所述,董事認為,租賃協議可使本公司與中海集運之間產生協同效應,而這將優化本業務模式及資源分配。

通過租賃交易,本公司將能提升其於集裝箱運輸行業的地位並在全球市場上更具競爭力。通過運營向中海集運租賃的船舶及集裝箱,本公司的整體排名預期將為全球四大之一(就處理能力而言)。

而且,租賃交易指本公司將僅產生根據本公司及中海集運的獨立運輸行業顧問 Drewry 釐定為公平的年度租賃付款,而不是收購中海集運的全部資產的一次性對價(這可能涉及將給予中海集運少數股東的溢價),從而縮小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規模。

業務精簡

由於業務精簡及合併能有效實現規模經濟效益並提高業務競爭力,故其已成為集裝箱運輸行業的常規慣例。本公司認為,租賃交易將增加本公司的運力及航線,提升本公司於集裝箱運輸行業的市場地位,並縮小本公司與世界三大運輸公司的差距。

本公司及中海集運目前的集裝箱運輸業務與中海集運較為相若,且我們已合作多年。重組將使兩家公司均能優化其集裝箱運輸業務的資源配置、實現規模經濟效益 並提高其整體競爭力,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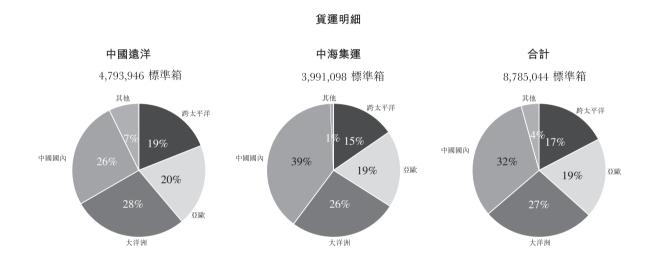
- (i) 擴大運力及提高本公司的行業地位;
- (ii) 增加貨運量及市場份額;

(iii) 改善運力結構及優化航線設置;及

(iv) 集裝箱運輸業務合併後實現一系列協同效應。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中海集運的集裝箱運輸船隊合併規模達到1.583百萬標準箱(288艘船),佔世界集裝箱運力約8%(19.699百萬標準箱),在世界上排名第4位。訂約方船舶的平均船齡約為8.2年(72.6%不足10年,24.6%船齡介乎10至20年(含10及20年),而剩餘2.8%超過20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遠洋及中海集運的貨運量如下:



單位:標準箱

資料來源:中國遠洋及中海集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整合將產生協同效應,提高本公司於國內及國際集裝箱運輸市場的競爭力。於中遠太平洋重組後,經合併船隊的平均規模將為5,505標準箱,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行業20強的平均規模5,002標準箱以及行業100強的平均規模3,847標準箱。

於中國遠洋資產重組後,26.5%的船隊為自有,而餘下的73.5%為租賃。

重組集裝箱運輸業務產生的協同效應

重組將產生協同效應,增強本公司於國內及國際集裝箱運輸市場的競爭優勢。

目前,中國遠洋及中海集運在覆蓋網絡及服務方面存在嚴重重疊,從而會在覆蓋網絡及船隊結構優化領域產生潛在協同效應。此外,在整合集裝箱、供應商優化、管理強化及其他成本節省方面會產生協同效應。然而,在整合前期,業務量攤薄(特別是存在嚴重重疊的航線方面)可能會導致收益減少。

具有協同效應潛力的領域

實現協同效應的主要驅動力

優化航線網絡及配置運輸能力

- 國際航線:用大型船舶取代小型船舶、降低航線單位經營成本、出售多餘船舶、整合跨地域港口、優化支線網絡、優化第三方支線航線成本以及通過重新設計自有支線航線增加海運艙位互換的機會或增強議價能力
- 國內航線:在長期合作的基礎上,通過優化國內覆蓋網絡及船隊結構,實現協同效應

優化管理成本

- 重新部署人員
- 終止租賃閒置辦公場所
- 信息技術系統移至一個系統內,進行升級 維護
- 使用自有碼頭及優化第三方碼頭合約
- 優化多式聯運、燃料箱、潤滑油、保險及 配件的供應商合約
- 在交換集裝箱及集裝箱空置空間方面展開 合作,縮小集裝箱船隊規模及集裝箱/船 舶比率
- 降低儲存、升吊及維修費用;調整內陸及 支線空置集裝箱;整合集裝箱底座

• 提供新航線及服務吸引客戶

優化供應商相關成本

整合集裝箱船隊

其他收益協同效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溢利預測規定

估值師編製的佛羅倫貨箱估值最終以市場比較法為基礎,估值師編製的代理公司估值最終以資產基礎法為基礎,估值師編製的中遠散貨估值最終以收益法為基礎。然而,由於估值師根據中國相關規定須使用最少兩種估值方式就佛羅倫貨箱、中遠散貨及代理公司各自進行估值,故有關佛羅倫貨箱、中遠散貨及代理公司的估值報告亦包括一個分別以收益法、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為基礎的估值。本公司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批准)就佛羅倫出售事項、乾散貨出售事項及代理公司收購事項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14.66(2)、14A.68(7)、14A.70(13)條及附錄一B第29(2)段的溢利預測規定。

一般資料

有關相關訂約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a) 本集團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在中國成立。本公司透過多間附屬公司向國內外客戶 提供涵蓋整個航運價值鏈的多種集裝箱航運、乾散貨航運、碼頭及集裝箱租賃服 務。

(b) 中遠太平洋集團

中遠太平洋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管理及經營、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及相關業務。

(c) 中遠集團

中遠為國資委直屬的特大型國有企業之一。除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外,中遠集團目前經營的主要業務亦包括經營油輪及其他液體散貨航運、雜貨及特種船航運、船舶修理及船舶改裝、船舶建造、提供船用燃油,以及提供金融服務、船舶貿易服務和海員及船舶管理服務等。

(d) 佛羅倫貨箱

佛羅倫貨箱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佛羅倫貨箱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及相關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佛羅倫貨箱擁有、售後返租及管理集裝箱的船隊規模達致1,969,196標準箱,並向其客戶提供長期及短期的租賃服務。

下文概述佛羅倫貨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按照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淨值	1,005,189	1,103,287
除税前利潤	130,619	100,188
除税後利潤	127,491	97,449

(e) 中遠散貨

中遠散貨主要從事國際乾散貨航運業務。

中遠散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7,784,611 6,094,066 除税前利潤 1,665,647 1,639,131 年內利潤(扣除所得税開支) 1,656,951 1,671,564

(f) 中海集運

中海集運主要從事國際及國內集裝箱海上運輸營運及管理業務。

(g) 中國海運、中國海運香港及中海香港

中國海運為一家跨區域及跨國經營的大型航運企業集團,主要從事進口業務、貿易、沿海及遠洋貨物運輸、乾散貨物運輸、船舶食物供應、船塢管理及與上文有關的其他服務。

中國海運香港主要從事國際航運業務,為中國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海香港主要從事航線管理、貨運代理、船舶運輸及航運一鐵路運輸,為中海集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h) 中海港口發展

中海港口發展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於多個港口及港口相關公司持有投資。 該等公司於多個司法權區(包括香港、台灣、澤布呂赫(比利時)、西雅圖(美國)及 中國)經營集裝箱碼頭,主要提供裝卸貨、倉儲及維修服務。

根據中海港口發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中海港口發展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淨值4,353,3348,373,095除税前利潤411,539204,665除税後利潤317,008170,606

待中海港口發展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註冊成立後,中國海運香港認購中海港口發展的20%股份,總認購價為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中國海運香港向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海港口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中海港口發展的餘下80%股權,對價為8,000,000港元,中海港口發展就此成為中國海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中國海運香港進一步認購中海港口發展的股份,總認購價為22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中國海運香港進一步認購中海港口發展的股份,總認購價為4,100,352,855港元,而中海集運則認購中海港口發展的新股份,對價為人民幣3,423,060,400元,因此,中海港口發展分別由中國海運香港及中海集運持有51%及49%。

(i) 代理公司

中海集裝箱運輸大連有限公司

中海集裝箱運輸大連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代理服務。

根據中海集裝箱運輸大連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海集裝箱運輸大連有限公司於二零 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9,415,000元。 中海集裝箱運輸大連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淨利潤(除税前後) 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税前綜合利潤 15,085,000 18,992,000 除税後綜合利潤 9,983,000 12,955,000

中海集裝箱運輸天津有限公司

中海集裝箱運輸天津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代理服務。

根據中海集裝箱運輸天津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海集裝箱運輸天津有限公司於二零 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3.401.000元。

中海集裝箱運輸天津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淨利潤(除税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税前綜合利潤 16,012,000 9,465,000 除税後綜合利潤 11,097,000 6,230,000

中海集裝箱運輸青島有限公司

中海集裝箱運輸青島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代理服務。

根據中海集裝箱運輸青島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海集裝箱運輸青島有限公司於二零 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679,000元。 中海集裝箱運輸青島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淨利潤(除税前後) 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税前綜合利潤5,093,000-10,595,000除税後綜合利潤2,110,000-13,330,000

中海集裝箱運輸上海有限公司

中海集裝箱運輸上海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代理服務。

根據中海集裝箱運輸上海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海集裝箱運輸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 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73.970.000元。

中海集裝箱運輸上海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淨利潤(除税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税前綜合利潤 18,212,000 75,598,000 除税後綜合利潤 13,189,000 54,551,000

中海集裝箱運輸廈門有限公司

中海集裝箱運輸廈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代理服務。

根據中海集裝箱運輸廈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海集裝箱運輸廈門有限公司於二零 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8.619.000元。 中海集裝箱運輸廈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淨利潤(除税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税前綜合利潤4,091,0004,902,000除税後綜合利潤2,763,0003,387,000

中海集裝箱運輸廣州有限公司

中海集裝箱運輸廣州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代理服務。

根據中海集裝箱運輸廣州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海集裝箱運輸廣州有限公司於二零 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8.467.000元。

中海集裝箱運輸廣州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淨利潤(除税前後) 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税前綜合利潤 14,998,000 14,039,000 除税後綜合利潤 10,086,000 9,651,000

中海集裝箱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中海集裝箱運輸深圳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代理服務。

根據中海集裝箱運輸深圳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海集裝箱運輸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 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9.182.000元。 中海集裝箱運輸深圳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税前綜合利潤3,356,0007,433,000除税後綜合利潤2,443,0005,080,000

中海集裝箱運輸海南有限公司

中海集裝箱運輸海南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代理服務。

根據中海集裝箱運輸海南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海集裝箱運輸海南有限公司於二零 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8.812.000元。

中海集裝箱運輸海南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税前綜合利潤 3,149,000 3,289,000 除税後綜合利潤 2,146,000 2,000,000

中海集裝箱運輸營口有限公司

中海集裝箱運輸營口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代理服務。

根據中海集裝箱運輸營口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海集裝箱運輸營口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8.517.395元。

中海集裝箱運輸營口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税前綜合利潤 1,068,959 1,352,198 除税後綜合利潤 591,318 475,404

中海集裝箱運輸秦皇島有限公司

中海集裝箱運輸秦皇島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代理服務。

根據中海集裝箱運輸秦皇島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海集裝箱運輸秦皇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071.395元。

中海集裝箱運輸秦皇島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税前綜合利潤 1,838,237 -19,430 除税後綜合利潤 1,347,717 -35,236

連雲港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連雲港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代理服務。

根據連雲港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雲港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751.584元。

連雲港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淨利潤(除稅前後) 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税前綜合利潤2,397,342-17,587,730除税後綜合利潤1,539,660-17,596,298

龍口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龍口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代理服務。

根據龍口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龍口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72.842元。

龍口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淨利潤(除稅前後)載 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税前綜合利潤114,85481,290除税後綜合利潤83,14863,377

中海集裝箱運輸浙江有限公司

中海集裝箱運輸浙江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代理服務。

根據中海集裝箱運輸浙江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海集裝箱運輸浙江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3.753.458元。

中海集裝箱運輸浙江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税前綜合利潤 5,698,492 25,429,032 除税後綜合利潤 4,268,574 18,803,033

江蘇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江蘇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代理服務。

根據江蘇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江蘇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8.466.485 元。

江蘇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淨利潤(除稅前後)載 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税前綜合利潤391,883441,394除税後綜合利潤319,318245,535

泉州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泉州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代理服務。

根據泉州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泉州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5,994,274 元。

泉州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淨利潤(除稅前後)載 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税前綜合利潤112,992214,427除税後綜合利潤42,794132,881

福州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福州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代理服務。

根據福州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福州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5.957.223 元。

福州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税前綜合利潤82,549239,813除税後綜合利潤20,89387,423

汕頭市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汕頭市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代理服務。

根據汕頭市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汕頭市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4.715.329元。

汕頭市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淨利潤(除稅前後) 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税前綜合利潤4,501,362987,655除税後綜合利潤3,308,554697,300

中山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中山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代理服務。

根據中山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山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529.248元。

中山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税前綜合利潤98,112112,378除税後綜合利潤85,88344,200

防城港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防城港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代理服務。

根據防城港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防城港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971.023元。

防城港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淨利潤(除稅前後) 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税前綜合利潤 37,698 29,696

除税後綜合利潤 26,829 20,679

湛江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湛江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代理服務。

根據湛江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湛江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8.842.493 元。

湛江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淨利潤(除稅前後)載 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税前綜合利潤 1,219,982 701,602

除税後綜合利潤 890,055 376,161

江門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江門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代理服務。

根據江門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江門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903,637元。

江門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淨利潤(除稅前後)載 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税前綜合利潤218,697243,557除税後綜合利潤119,798194,757

東莞市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東莞市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代理服務。

根據東莞市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東莞市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743.607元。

東莞市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淨利潤(除税前後) 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税前綜合利潤 123,622 -37,495 除税後綜合利潤 105,848 -68,493

中海集運(大連)信息處理有限公司

中海集運(大連)信息處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信息服務。

根據中海集運(大連)信息處理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海集運(大連)信息處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814.000元。

中海集運(大連)信息處理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淨利潤(除 税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税前綜合利潤2,192,0001,072,000除税後綜合利潤1,868,000898,000

上海浦海航運有限公司

上海浦海航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業務。

根據上海浦海航運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上海浦海航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20,075,000元。

上海浦海航運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淨利潤(除税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税前綜合利潤 13,027,000 2,795,000 除税後綜合利潤 4,031,000 -10,674,000

鑫海航運

鑫海航運主要從事支線貨櫃航運業務。

根據鑫海航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鑫海航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 幣109,874,000元。 鑫海航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税前綜合利潤 17,244,000 32,407,000 除税後綜合利潤 16,180,000 32,295,000

中海(洋浦)冷藏儲運有限公司

中海(洋浦)冷藏儲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運輸業務。

根據中海(洋浦)冷藏儲運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海(洋浦)冷藏儲運有限公司於二零 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0.810.000元。

中海(洋浦)冷藏儲運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淨利潤(除税前後) 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税前綜合利潤 3,073,000 3,727,000

除税後綜合利潤 2,190,000 2,852,000

大連萬捷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大連萬捷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流服務。

根據大連萬捷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大連萬捷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9,854,000元。

大連萬捷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淨利潤(除税前後) 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税前綜合利潤 113,000 204,000 除税後綜合利潤 113,000 204,000

錦州港集鐵物流有限公司

錦州港集鐵物流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流服務。

根據錦州港集鐵物流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錦州港集鐵物流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771.000元。

錦州港集鐵物流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淨利潤(除税前後) 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税前綜合利潤132,000524,000除税後綜合利潤74,000199,000

鞍鋼汽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鞍鋼汽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運輸服務。

根據鞍鋼汽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鞍鋼汽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66.179.000元。

鞍鋼汽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淨利潤(除税前後) 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税前綜合利潤8,563,00023,670,000除税後綜合利潤3,278,00016,705,000

中海代理

中海代理主要從事航運代理服務。

根據中海代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海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為 人民幣 29.670,000 元。

中海代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税前綜合利潤9,487,0006,439,000除税後綜合利潤9,135,0004,915,000

中海集裝箱運輸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海集裝箱運輸代理(深圳)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代理服務。

根據中海集裝箱運輸代理(深圳)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財務報表,中海集裝箱運輸代理(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4,282,000元。

中海集裝箱運輸代理(深圳)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淨利潤(除税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税前綜合利潤 3,717,000 1,506,000 除税後綜合利潤 2,911,000 1,255,000

五洲航運

五洲航運主要從事支線貨櫃航運業務。

根據五洲航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五洲航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1.185.000元。

五洲航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税前綜合利潤20,635,00012,085,000除税後綜合利潤21,356,00011,667,000

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代理服務。

根據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601,000元。

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税前綜合利潤277,000354,000除税後綜合利潤277,000354,000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百德能證券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根據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由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根據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中遠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於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與獨立股東之權益不同),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中遠及其聯繫人持有及控制5,318,082,844股A股及81,179,500股H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2.85%)的投票權。

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交易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國資委的原則上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已獲中遠集團知會,國資委已原則上批准中遠 集團及中國海運集團有關其集裝箱運輸、船舶租賃、運油、乾散貨航運及財務方面 的重組。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仍就有關本公司重組進行磋商,而重組計劃尚未 落實。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及COSCO Finance 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以待中遠就重大交易刊發有關計劃的內幕消息公告。於本公司刊發本公告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及COSCO Finance 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應上海證券交易所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實施過渡期後的後續監管 安排》的要求,A股將繼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以待就本公司重大資產出售 及重大資產收購報告進行內部審核。於本公告日期,有關中國遠洋資產重組下擬進 行相關交易的重大資料均已予以披露。一經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恢復買賣,本公 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本公告所披露交易受多項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的批准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規限,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公司」 指 境內代理公司及境外代理公司的統稱

「代理公司收購事項」 指 境內代理收購事項及境外代理收購事項的統稱

「代理公司買賣協議」 指 境內代理買賣協議及境外代理買賣協議的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中國遠洋資產重組」 指 本集團的資產重組及改組,包括(1)乾散貨出售事

項;(2)代理公司收購事項;(3)佛羅倫出售事項;及

(4)碼頭收購事項

「中國海運」 指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並為

中海集運的控股股東

「中國海運集團」 指 中國海運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中國遠洋」 指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

的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而A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放饭气號·1919),叫A放在中國工母超芬父勿方

上市(股份代號:601919)

「完成賬目日期」 指 上月份最後一日(倘碼頭收購事項或佛羅倫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為某月份十五日或之前)或(視情況而定)該

月份最後一日(倘完成日期為某月份十五日之後)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遠」 指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現時合共擁有本公司註冊資

本總額的52.85%(包括本公司A股及H股)

「中遠集運」 指 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遠集運香港」 指 中遠集運(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遠散貨」 指 中遠散貨運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散貨集團」 指 中遠散貨及其附屬公司

「中遠散貨股權」 指 中遠散貨的全部股權

「中遠散貨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就乾散貨

出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COSCO Finance 債券」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OSCO Finance (2011) Limited

的債券,而該等債券在聯交易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4584)

「中猿集團」 指 中遠及其附屬公司

「中遠太平洋」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

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199),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太平洋融資票據 | 指 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COSCO

Pacific Finance(2013) Company Limited 擔保票據(股

份代號:05900)

「中遠太平洋集團」 指 中遠太平洋及其附屬公司

「中遠太平洋股東 特別大會」

指

指

中遠太平洋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中遠太平洋的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中海港口發展買賣協議、碼頭收購事項、佛羅倫貨箱買賣協議及佛羅倫出售事項

「CP協議」

「中海代理」

指 中海集裝箱運輸(香港)代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海集運」

指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6)及A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66)

「中海集運資產重組」 指

涉及中海集運集團的資產重組及改組,包括(1)代理公司收購事項,向中國海運(東南亞)控股有限公司出售中國海運(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的91%股權;(2)中海集運向中遠太平洋出售於中海港口發展的49%權益;(3)收購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100%的股權、中海集團租賃有限公司100%的股權、中海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40%的股權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3.67%的股權以及於COSCO Finance增資,此後,中海集運將持有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17.53%的股權;及(4)收購東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100%的股權、中海綠舟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權、中海綠舟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權、海寧保險經紀有限公司100%的股權及Long Honor Investments Limited 100%的股權以及佛羅倫出售事項

「中海集運集團 指 中海集運及其附屬公司

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有母未建的主責的獨公司

「中國海運香港」 指 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

立的公司,為中國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海港口發展」 指 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

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港口發展集團」 指 中海港口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中海港口發展股份」 指 中海港口發展的 5,679,542,724 股普通股,相當於中

海港口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海港口發展買賣 指 中遠太平洋、中海集運與中海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十

協議」 二月十一日就碼頭收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Damietta | 指 Damietta International Ports, S.A.E., 中海港口發展 持有其20%股權 「Damietta出售」 根據行使合約權利要求Damietta另一股東購買中海 指 港口發展於Damietta的權益,擬定出售中海港口發 展於 Damietta 的全部 20% 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ewry Shipping Consultant Ltd,由中國遠洋及中海 [Drewry] 指 集運共同聘請的獨立運輸行業顧問 「乾散貨出售事項」 本公司根據中遠散貨買賣協議的條款向中遠出售中 指 遠散貨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 慮及酌情批准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 「佛羅倫貨箱」 指 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緊接佛羅倫出售事項完 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佛羅倫貨箱股東貸款」 指 佛羅倫貨箱欠中猿太平洋的股東貸款合共 285,000,000美元,並且緊接佛羅倫出售事項完成前 仍未償還 「佛羅倫貨箱股份」 佛羅倫貨箱的22,014股普通股,即佛羅倫貨箱全部 指 已發行股份 「佛羅倫貨箱買賣協議」 中猿太平洋與中海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指 就佛羅倫出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佛羅倫出售事項」 指 中遠太平洋根據佛羅倫貨箱買賣協議的條款向中海 香港出售佛羅倫貨箱股份 「鑫海航運」 指 鑫海航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 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范徐麗泰博士、鄺志強先生、鮑毅先生及楊良宜

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 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在於審議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

行的交易以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

「百德能證券」 規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

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收購中海港口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ii)出售佛羅倫貨箱的全部已發行股份;(iii)出售於

中遠散貨的全部股權;(iv)收購於代理公司的股權;

及(v)租賃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

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

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臨時期間 指 估值日期起至相關收購或出售的完成審計基準日期

止期間

「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海集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就租

賃交易訂立的租賃協議

「租賃交易」 指 中海集運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出租船舶及

集裝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額 |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討期間」 指 最後截止日期後20個營業日期間

「Damietta 所得款項 指 中海港口發展就 Damietta 出售所收取的出售所得款

項總額減中海港口發展及其聯屬公司就Damietta出

售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成本的相等數額

「境內代理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境內代理協議自中海集運集團收購境內代理公司

「境內代理公司」

指

中海集裝箱運輸大連有限公司、中海集裝箱運輸天 津有限公司、中海集裝箱運輸青島有限公司、中海 集裝箱運輸上海有限公司、中海集裝箱運輸廈門有 限公司、中海集裝箱運輸廣州有限公司、中海集裝 箱運輸深圳有限公司、中海集裝箱運輸海南有限公 司、中海集裝箱運輸營口有限公司、中海集裝箱運 輸秦皇島有限公司、連雲港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 司、龍口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海集裝箱運 輸浙江有限公司、江蘇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泉州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福州中海集裝箱運 輸有限公司、汕頭市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 山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防城港中海集裝箱運 輸有限公司、湛江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江門 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東莞市中海集裝箱運輸 有限公司、中海集運(大連)信息處理有限公司、上 海浦海航運有限公司、中海(洋浦)冷藏儲運有限公 司、大連萬捷國際物流有限公司、錦州港集鐵物流 有限公司、鞍鋼汽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中海集裝 箱運輸代理(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的統稱,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境內代理買賣協議」 指 有關境內代理收購事項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十一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境外代理收購事項」 指 中遠集運、中遠集運香港及泛亞向中海集運及中海

香港收購境外代理公司

「境外代理公司 | 指 五洲航運、鑫海航運及中海代理的統稱

「境外代理買賣協議」 指 有關境外代理收購事項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十一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泛亞] 指 上海泛亞航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

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結束前股息」 指 金額不超過中海港口發展(如為碼頭收購事項)或佛

羅倫貨箱(如為佛羅倫貨箱出售事項)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可分派利潤的股息,由中海香港及中海集運(如為碼頭收購事項)或中遠太平洋(如為佛羅倫貨箱出售事項)可於碼頭收購事項或佛羅倫貨箱出售事項(如適用)完成前至少10個營業日,依照適用法律促使中海港口發展或佛羅倫貨箱(如適用)向中海香港及中海集運(如為碼頭收購事項)以及中遠太平洋(如為佛羅倫貨箱出售事項)宣派及支付。中海港口發展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可分派利潤約為1.161.0百萬美元九月三十日的可分派利潤約為1.161.0百萬美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國有企業改革」 指 具有「(1)碼頭收購事項 - 訂立碼頭收購事項的理由

及裨益」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碼頭收購事項 | 指 中遠太平洋根據中海港口發展買賣協議的條款收購

中海港口發展股份

「標準箱」 指 符合國際標準化組織採納標準的二十呎集裝箱

「交易協議」 指 中海港口發展買賣協議、佛羅倫貨箱買賣協議、中

遠散貨買賣協議、代理公司買賣協議及租賃協議的

統稱

「五洲航運」 指 五洲航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

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師」 指 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評估中遠散貨、代理

公司、中海港口發展及佛羅倫貨箱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的價值而委任的專業估值師及獨立評估

師

承董事會命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馬澤華先生 2 (董事長)、李雲鵬先生 1 (副董事長)、孫月英女士 2 、孫家康先生 1 、葉偉龍先生 1 、王宇航先生 2 、萬敏先生 2 、范徐麗泰博士 3 、鄺志強先生 3 、鮑毅先生 3 及楊良宜先生 3 。

- 1 執行董事
- 2 非執行董事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 錄

以下部分總結了Drewry在協助中國遠洋及中海集運釐定船舶及集裝箱租金及租賃期限時的方法。

集裝箱船舶

Drewry在確定船舶租金及租賃期限時使用了以下原則及計算假設。

主要原則:公允

- 依照中國遠洋和中海集運給予的指示,Drewry在準備建議過程中秉持的租賃策略的核心原則是公允。
- Drewry的目標是基於當前市場船舶估值,使中國遠洋支付合理的與當前市場可 比的租金給中海集運,並使中海集運獲得公允的回報。

方法

對於中海集運自有船舶,租金的確定基於:(i)當前市場船舶估值;(ii)在租賃交易期滿時的船舶殘值;(iii)船舶租賃合理的回報率;(iv)租賃期限;以及(v)船舶固定成本,基於預計的中海集運船舶的日運營成本(包括船舶管理費)。

在建議租賃期限時, Drewry 採用的做法如下:

- 考慮了市場慣例,各類別船舶在租賃市場流動性及此次租賃交易的性質;
- 8,000 TEU及以上船舶,其在租賃市場流動性較差,建議租期為10年;8,000 TEU以下船舶,其在租賃市場流動性好,建議租期為5年;
- 採取以上做法的目的是為了權衡中海集運的收入保障與中國遠洋的經營靈活性;
- 採用的租期將能夠符合經營租賃的條件(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租期最長達船舶 剩餘使用壽命的75%)。

在計算租金時,Drewry把中海集運自有船舶按照相仿箱量及年齡(同一組別的船齡差異不超過兩年)分類,並使用同一組別中最大船齡計算最長租期,以使採用的租期符合經營租賃的條件。通過應用上述方法,並假設,除其他事項外,(i)新租

約的起始日期為2017年1月1日,(ii)每年每艘船10天的停租期來計算期租租金, Drewry得到的結果如下。

結果:

基於過去三年市場上報道的期租交易,Drewry儘量提取了跟中海船隊相仿載箱量及年齡的期租租金數據。通過比較,在2017年通過計算得出的租金與市場租金總體吻合度很高:Drewry通過計算得出的自有船舶年租金估算為6.65億美金,而基於可比船舶的市場年租金估算為6.66億美金。

集裝箱

Drewry在確定集裝箱租金及租賃期限時使用了以下原則及計算假設。

主要原則:公允

- 依照中國遠洋和中海集運給予的指示,Drewry在準備建議過程中秉持的租賃策略的核心原則是公允。
- Drewry的目標是基於當前市場集裝箱估值,使中國遠洋支付合理的與當前市場可比的租金給中海集運,並使中海集運獲得公允的回報。
- 每種集裝箱類別(按箱型和建造日期)將有各自的租金率和租期。

方法:

對於中海集運自有箱隊,租金的確定基於:(i)市場集裝箱估值;(ii)在租賃交易期滿時的集裝箱殘值;(iii)參考上市集裝箱租賃公司歷史數據得出的集裝箱租賃合理的回報率;以及(iv)租賃期限。

Drewry 建議以下租賃期限:

- 箱齡小於6年:租期為5年;
- 一 箱齡為6-8年:租期為3年;
- 箱齡為9-10年:租期為2年;
- 箱齡大於10年:租期為1年。

結果:

由此產生的自有箱 2017年度租賃費用為 5,380 萬美元。

縮略詞列表

TC: Time Charter,期租

TEU: Twenty foot equivalent unit,標準箱計量單位